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20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通知，并于2016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少晖先生主持。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厦门三五互联移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通讯”)35.79%股权以人民币35.79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张威能。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三五通讯股份。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业务覆盖范围的议案》

公司于2007年05月09日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签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B2-20070139)，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北京、上海、浙江、福建、广东等 5 个省市；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信息电话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

为了对我公司的服务器进行更加集约、高效的管理，根据办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的要求，公司拟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变更为北京、上海、福建等 3 个省市，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不变仍为全国，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理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变更申请。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